



# 114年12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## 1. 赴港澳地區

本府適用服務法之人員(公務人員、約聘、兼行政教師)赴港澳，自即日起應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，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1) 不分平、假日及事由，行前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及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。如非公務事由，應於「出境日3日前」填具「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通報所屬機關。

(2)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「出境日1週前」填具「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通報所屬機關，由所屬機關通報陸委會。未及事前通報者，亦應於「返臺後1週內」，主動填具「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通報所屬機關，並由所屬機關通報陸委會。

## 2. 天然災害停班課

(1) 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4條、5條規定風災及水災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。第14條:公教員工服務機關、學校所在地，須照常上班及上課，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，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核實給予停班(課)登記。

(2) 行政院人事總處函:公務人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停止辦公，其服務機關仍照常辦公，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指定出勤者，得酌予加班費或補休。

(3) 停止上班上課非颱風假，無請假問題，同仁亦無法自差勤系統申請;倘臺北市未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教職員工同仁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之地區停止辦公，因非全面停班課，無法做一致性之處理，爰請行政同仁個別告知人事室自後台登記停止上班上課，教師無論是否到校，請主動聯繫告知教務處，經彙整教師名單並簽奉核准後辦理停班課登記、課務派代、鐘點費核發及加班補休等相關事宜。

## 3. 重要事項

(1) 本校職工同仁劉自煌先生、尹湘雲小姐奉核定115年1月16日屆齡榮退。

(2) 總務處出納組長蘇章祖雲當選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度優秀員工。

(3) 為維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公務聯繫之用，於11月24日email全校同仁個人資料變更之線上表單，並置於本校校網(路徑：本校校網首頁>檔案下載>人事室檔案下載)，請同仁資料有異動者，隨時填寫表單或逕洽人事室更新。倘現居地址有變更者，須同時至Taipei系統的PIN人事資訊作業變更交通費地址(若有系統問題請洽圖書館資媒組，交通費審核問題請洽總務處庶務組)。

